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 40 台、 机械配件 4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 40 台、机械
配件 4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工艺流程.....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8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验收执行标准	11
7、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废气.....	11
7.2 噪声.....	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监测仪器.....	12
8.3 人员资质.....	1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7 保证样品分析测试质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14
9、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9.3 工程建设对换影响.....	17
10、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8
10.2 总结论.....	1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 附件 4 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 40 台、机械配件 4000 套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东园镇溪庄村杏纬二路、杏园路交界处联东 U 谷·科技创新谷 21 幢 101 号

(5)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7) **环评报告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8 月 2 日，泉台管环审〔2023〕表 26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开工

(9)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竣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11)**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鞋机、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的 84：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中的其他”类，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21MA8RCU433U001X。

(12) **验收工作由来：**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 40 台、机械配件 4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通过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环评审批（泉台管环审〔2023〕表 26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组织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 40 台、机械配件 4000 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生活污水和噪声)、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

(16)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对现场进行勘查及取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稳定,相应的措施均整改完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 40 台、机械配件 4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作。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40台、机械配件400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40台、机械配件400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泉台管环审〔2023〕表26号，2023年8月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40台、机械配件40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SHJ125762311，2023.11.16）。

(2)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40台、机械配件40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报告》，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SHJ125762401，2024.1.17）。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东园镇溪庄村杏纬二路、杏园路交界处联东U谷·科技创新谷21幢101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24°56′24.434″，东经118°44′2.981″。项目北侧、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他人空置厂房。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东园镇溪庄村杏纬二路、杏园路交界处联东U谷·科技创新谷21幢101号，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年产鞋机40台、机械配件4000套。现有职工8人，年工作300天，日生产时间8小时。

表3-1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不变

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东园镇溪庄村杏纬二路、杏园路交界处联东U谷·科技创新谷 21 幢 101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东园镇溪庄村杏纬二路、杏园路交界处联东U谷·科技创新谷 21 幢 101 号	不变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规模	年产鞋机 40 台、机械配件 4000 套	年产鞋机 40 台、机械配件 4000 套	不变		
职工人数	现有职工 8 人	现有职工 8 人	不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3F, 1F 为装配区, 2F 为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组装区, 3F 为仓库, 建筑面积 1561.69m ²	共 3F, 1F 为装配区, 2F 为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组装区, 3F 为仓库, 建筑面积 1561.69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化粪池、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不变
	噪声	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不变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³), 位于生产车间 3F 东北侧, 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³), 位于生产车间 3F 东北侧, 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变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4m ³), 位于生产车间 3F 东南侧,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4m ³), 位于生产车间 3F 东南侧,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不变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设置垃圾收集桶,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垃圾收集桶,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3.3.1 能源消耗

表 3-2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时日使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电	133.3kWh/d	120kWh/d	-13.3kWh/d	由市政电网提供
2	水	0.4t/d	0.36t/d	-0.04t/d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3.3.2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2	气割机	2 套	2 套	0
3	C6136B 车床	1 台	1 台	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11				0
12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不变。

3.5 工艺流程

(1) 项目鞋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工艺流程不变，现有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3-1 鞋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项目机械配件生产流程见图 3-2，工艺流程不变，现有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3-1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主要项目组成、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动。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

类别	对比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年产鞋机 40 台、机械配件 4000	年产鞋机 40 台、机械配件 4000	与环评一致	否

	套	套		
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东园镇溪庄村杏纬二路、杏园路交界处联东U谷·科技创新谷 21 幢 101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东园镇溪庄村杏纬二路、杏园路交界处联东U谷·科技创新谷 21 幢 101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鞋机: 钢材-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装配-喷漆(外协)-检验-成品 机械配件: 钢材-机加工-检验-成品	鞋机: 钢材-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装配-喷漆(外协)-检验-成品 机械配件: 钢材-机加工-检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否
污染防治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2、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 3、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 4、垃圾桶、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2、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 3、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 4、垃圾桶、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0.32t/d	化粪池	100t/d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A)。根据对部分设备的监测及类比同类行业，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噪声源强可见表 4-3。

项目通过配置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 dB (A)	声源类型	发声特性	采取措施
1	切割机	1 台	80	室内声源	间断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
2	气割机	2 套	80	室内声源	间断	
3	C6136B 车床	1 台	80	室内声源	间断	
4	ZQ3040X13 摇臂钻床	1 台	80	室内声源	间断	
5	Z4120 台式钻床	3 台	80	室内声源	间断	
6	SWJ-16 台式攻丝机	1 台	80	室内声源	间断	
7	X6130A 摇臂铣床	1 台	80	室内声源	间断	
8	JIZ-SD04-23A 电钻	1 台	80	室内声源	间断	
9	X6130A 升降台铣床	1 台	80	室内声源	间断	
10	电焊机	2 台	75	室内声源	间断	
11	CTY-2.0 手动液压叉车	1 辆	80	室内声源	间断	
12	空压机	1 台	80	室内声源	间断	

4.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净化器收集尘、边角料、焊渣和次品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含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因此不属于固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分类	处理处置量	暂存场所	处置方式
1	净化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0.0032t/a	一般固废区	收集后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0.4t/a		
3	焊渣		0.02t/a		
4	次品		0.2t/a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06t/a	危废暂存间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废润滑油		0.01t/a		
7	废原料空桶		0.02t/a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2.5%，主要用于

废气处理、消声降噪等。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5
2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1
3	环保设施年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		1
合计			2.5

表 4-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噪声	配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配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净化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集中收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综合处置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已落实
	边角料			已落实
	焊渣			已落实
	次品			已落实
	废切削液	根据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已落实
	废润滑油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项目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要求见下表。

表 5-1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汇总表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处理设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出口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②要求：排放污水处理达标，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执行标准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	
废气	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厂界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颗粒物； ②要求：废气处理达标。	

	执行标准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噪声	处理措施	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厂界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②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处置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净化器收尘、边角料、焊渣和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废擦拭布属于豁免类危废,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原料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验收依据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暂存管理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环保管理制度		①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数据,不得无故停运。 ②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	

5.1.2 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东园镇溪庄村杏纬二路、杏园路交界处联东U谷·科技创新谷21幢101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将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我单位报送的由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写的《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40台、机械配件4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东园镇溪庄村杏纬二路、杏园路交界处联东U谷·科技创新谷21幢101号,购买泉州联东金闽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闲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1565.69平方米,年产年产鞋机40台、机械配件4000套。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无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组装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净化器收尘、边角料、焊渣、次品等一般固废集中收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综合处置利用；废擦拭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我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

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监测内容见表 7-1，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在厂界布设 4 个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当天实际风向情况调整，并在图中标识出来	颗粒物	无组织	4 次/天	2 天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4.01.11	晴	西南	17.5~18.1	1.3~1.7	101.6~101.9
2024.01.12	晴	西南	18.0~20.7	1.1~1.3	101.7~101.9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N1	噪声	共 2 天，每天 昼间 1 次
2	▲N2		
3	▲N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福建汇顺集团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3132111066）进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质量手册》技术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分析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废水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³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有效范围
数字风速计	G8901	FJHS-147	DJ78993	2023.07.29~2024.07.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JHS-301	315469	2023.03.10~2023.03.09
声校准器	AWA6221B	FJHS-112	2006346	2023.08.01~2024.07.31
恒温干燥箱	101-1A	FJHS-269	33613	2023.07.29~2024.07.28
分析天平	AUW120D	FJHS-229	D492900384	2023.07.29~2024.07.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FJHS-032	14060022	2023.07.29~2024.07.28
便携式 pH 计	ST300	FJHS-227	B721146222	2023.07.29~2024.07.2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FJHS-254	170387	2023.07.29~2024.07.28
分析天平	AUW120D	FJHS-229	D492900384	2023.07.29~2024.07.28
恒温恒湿箱	LB-350N	FJHS-476	23073090	2023.07.21~2024.07.20
综合智能采样器	ADS-2062E-2.0	FJHS-306	41200226	2023.05.30~2024.05.29
		FJHS-307	41200230	2023.05.30~2024.05.29
		FJHS-308	41200231	2023.05.30~2024.05.29
		FJHS-309	41200232	2023.05.30~2024.05.2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FJHS-078	4334	2023.07.29~2024.07.28
数字风速计	G8901	FJHS-147	DJ78993	2023.07.29~2024.07.28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参加人员详情详见表 8-3。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张顺儿	采样人员	采样	H-02
2	韩荣朝	采样人员	采样	H-08
3	李勇	采样人员	采样	L-14
4	曾月玲	检测人员	检测分析	L-27
5	涂福升	检测人员	检测分析	L-22
6	陈宝林	采样人员	采样	H-0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综合智能采样器	ADS-2062E-2.0	FJHS-306	中流量	1.33	合格
		FJHS-307	中流量	-0.80	合格
		FJHS-308	中流量	-0.91	合格
		FJHS-309	中流量	-1.13	合格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废水空白样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2023.11.09	检测结果	<4	<0.5	<0.025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11.10	检测结果	<4	<0.5	<0.025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6 废水平行样品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标准偏差 (%)	结果评价
2023.11.09	COD _{Cr} (mg/L)	12576231109W0104-1	141	139	1.44	合格
		12576231109W0104-2	137			
	BOD ₅ (mg/L)	12576231109W0104-1	42.8	43.1	0.70	合格
		12576231109W0104-2	43.4			
	氨氮 (mg/L)	12576231109W0104-1	4.89	4.86	0.62	合格
		12576231109W0104-2	4.83			
2023.11.10	COD _{Cr} (mg/L)	12576231110W0104-1	120	118	1.69	合格
		12576231110W0104-2	116			
	BOD ₅ (mg/L)	12576231110W0104-1	39.5	39.1	1.02	合格
		12576231110W0104-2	38.7			
	氨氮 (mg/L)	12576231110W0104-1	5.70	5.74	0.70	合格
		12576231110W0104-2	5.7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JHS-301	2023.11.09	93.8	93.8	合格
			2023.11.10	93.8	93.8	合格

8.7 保证样品分析测试质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8.7.1 检测过程各项措施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对样品进行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试验、定量校准、仪器稳定性检查、准确度控制。根据整个质量控制统计结果，整批次样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均符合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

8.7.2 质量体现运行情况

参与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仪器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期间核查，性能稳定，且在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限内，检测过程中仪器的使用均有按要求进行记录，标准物质有严格的领用记录和期间核查记录，确保标准物质的有效性。场所分区相对合理，有效避免交叉污染情况发生。实验室环境条件及样品环境保存条件的控制能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均有执行环境条件监控记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都经过严格审核。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质量管

理体系运行良好。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三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采用产品产量核算进行记录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监测报告及工况证明见附件 4。

表 9-1 生产工况情况表

验收时间	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期间生产规模	生产工况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年产鞋机 40 台、机械配件 4000 套	鞋机 0.5 台、机械配件 13 套	97%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鞋机 0.5 台、机械配件 12 套	90%
2024 年 01 月 11 日		鞋机 0.5 台、机械配件 11 套	82.5%
2024 年 01 月 12 日		鞋机 0.5 台、机械配件 12 套	90%

注：验收期间鞋机共生产 2 台。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0.280mg/m³ 和 0.2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排放要求（颗粒物 1.0mg/m³）。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9.2.1.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综合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治理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需监测，降噪效果满足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监测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23.11.09	化粪池出口	pH（无量纲）					6.6~6.8	6~9	达标
		CODcr（mg/L）					146	≤400	达标
		BOD5（mg/L）					46.4	≤500	达标
		SS（mg/L）					90	≤300	达标
		氨氮（mg/L）					5.25	≤45	达标
2023.11.10	化粪池出口	pH（无量纲）					6.5~6.9	6~9	达标
		CODcr（mg/L）					130	≤400	达标
		BOD5（mg/L）					42.9	≤500	达标
		SS（mg/L）					89	≤300	达标
		氨氮（mg/L）					5.78	≤45	达标

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两日浓度均值或范围分别为 pH：6.6~6.8 和 6.5~6.9、CODcr：146mg/L 和 130mg/L、BOD₅：46.4mg/L 和 42.9mg/L、SS：90mg/L 和 89mg/L、NH₃-N：5.25mg/L 和 5.78mg/L，其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水处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9.2.2.2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4.01.1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80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上风向 3○								
	厂界上风向 4○								
2024.01.12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83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上风向 3○								
	厂界上风向 4○								

备注：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0.280mg/m³ 和 0.2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排放要求（颗粒物 1.0mg/m³）。

9.2.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023.11.09	▲N1	项目北侧	生产噪声		*	昼间≤65dB (A) , 夜间≤55dB (A)
	▲N2	项目东侧	生产噪声		*	
	▲N3	项目南侧	生产噪声		*	
2023.11.10	▲N1	项目北侧	生产噪声		*	
	▲N2	项目东侧	生产噪声		*	
	▲N3	项目南侧	生产噪声		*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需监测，降噪效果满足要求。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排放权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天最大值分别为0.280mg/m³和0.2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排放要求（颗粒物1.0mg/m³）。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降噪效果满足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水处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排放要求（颗粒物1.0mg/m³），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降噪效果满足要求。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及有效利用率达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2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鞋机40台、机械配件4000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50599-04-01-615372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东园镇溪庄村杏纬二路、杏园路交界处联东U谷·科技创新谷21幢101号			
	行业类别	C3553 缝制机械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44'2.981"、北纬24°56'24.4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鞋机40台、机械配件4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鞋机40台、机械配件4000套			环评单位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泉台管环审(2023)表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1MA8RCU433U001X			
	验收单位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90%、82.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泉州市裕盛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1MA8RCU433U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96	/	0.09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8	≤500	/	/	/	/	/	/	/	/	/	
	氨氮	/	5.5	≤4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泉州市地图册



东园镇街道示意图

东园镇位于惠安县南部沿海的泉州湾北岸，东与张坂镇相邻，南与晋江石湖及泉州市东海郊区隔海相望，西北与洛阳镇毗邻，北与螺阳镇接壤。土地面积40.5平方千米，有17个村委会，人口5.2万。东园镇是泉州市有名的侨区之一，旅居新加坡、菲律宾、缅甸、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及港澳同胞近7万人。东园镇境内有丰富的石料资源，溪流10多条，最大的溪流是埔仔溪。

东园镇是泉州发展规划中洛秀组团新区，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拥有万吨天然良港——秀涂港，与泉州后渚仅一水之隔，即将投建的港区规划面积达666.6公顷。全镇海岸线长9.4千米，宜建设码头，开发观海建筑房地产和发展海运，近海水产养殖。新建成的后渚大桥使东园与泉州中心市区连为一体，境内交通便捷，乡村通道全部实现硬化。被省政府授予“省级工业卫星镇”和“工业科技示范镇”荣誉称号。

邮政编码：3621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